

## 5. Murphy v.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527 U.S. 516 (1999)

焦興鎧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在做受僱者之肢體或精神損害，是否會「相當程度限制」其一個或更多主要生活活動之決定時，有必要參考他所使用之減緩措施。  
( Determination whether employee's impairment "substantially limits" one or more major life activities is made with reference to the mitigating measures he employs ) ；
2. 受僱者在服藥後提供服務時，高血壓症並不會相當程度限制其主要生活活動，從而，他並不是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 Employee's high blood pressure did not substantially limit his major life activities when he was medicated for his position and thus he was not disabled under ADA ) ；
3. 雖然受僱者是因無法獲得聯邦政府交通部之證書之理由而被革職，但並不會被認為其從事工作之主要生活活動受當相當程度之限制，而被當做是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所規定之「被認為」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因為他在技師此一職位上還是有可能會被僱用，而該職位並沒有駕駛商用汽車之必要。  
( Employee was not "regarded as" substantially limited in major life activity of working by reason of his dismissal for inability to obtain DOT certification as he remained generally employable in mechanics positions that did not require driving commercial vehicle. )

### 關 鍵 詞

disability (身心障礙) ; disabled persons (身心障礙者) ; major life activities (主要生活活動) ;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即 ADA) ; mitigating measures (減緩措施)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交通部) ; substantially limits (相當程度限制) ; regarded as disabled (被認為身心障礙) ; certification (證書) ; impairments (肢體或精神損害) ; summary judgment (即決裁判)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 事 實

本案之事實與 *Sutton* 一案大體近似，原告自十歲起即罹患高血壓症，如果不服藥治療的話，可以高達 250/160，然而，如果服用抗壓藥，則這種高血壓之情形並不會明顯影響到他的日常生活活動。在一九九四年，被告快遞公司僱用原告擔任機械師，而他重要工作之一是要駕駛商用汽車。根據美國交通部之相關規定，他必須符合若干有關健康之規定才能駕駛此類車輛，其中之一則是不能有經醫療診所所診斷出之高血壓病症，而會影響其安全駕駛這類商業車輛。在他被僱用時，血壓值是 186/124，仍高於該部證明所需之標準，但這種情形並未被發現，而他即開始駕駛之工作，後來公司有偶然之情況下發現

有誤，即再度對原告進行血壓測試，而驗出其血壓值仍然高於交通部所訂之標準，因此該公司乃將他加以解僱，而原告即提出解僱之舉違反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第一章禁止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之訴。

### 聯邦下級法院之判決

在本案中，在堪薩斯州之聯邦地方法院是以即決裁判之方式，判決原告勝訴，它認為在認定原告是否屬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第一章所指稱之身心障礙者，其損害之情形應該根據接受藥物治療之情形來加以權衡，而本案原告在接受這種藥物治療時，僅被禁止舉起重物而已，至於其他之機能都屬正常，從而，不應屬該法所指稱之身心障礙者。此外，該院也拒絕原告所提被認為是身心障礙者之主張，因為被告公司並未認為

他是身心障礙者，而僅認為根據交通部之相關行政規定，他並未能通過認證合格之程序而已。

至於聯邦上訴法院第十巡迴法庭在一項未經出版之判決中，則維持聯邦地方法院此項判決。它引用其本身在 *Sutton v. United Air Lines, Inc.* 一案之判決，認為在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該法所指稱之身心障礙情形，應以其是否使用減緩或矯正措施為基準，而在該案中，由於原告之醫生曾證明在經過藥物治療後，他得以機能正常，而做任何人每天所做之任何事。此外，該院也維持聯邦地方法院所做被視為身心障礙之判決，它認為被告公司將原告加以解僱之舉，並非基於無端之害怕恐懼而認為他將會罹患心臟病或中風之緣故，而是因為他血壓超出交通部所規定商業車輛駕駛人之規定而已。

## 判 決

維持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

## 理 由

本院與前述 *Sutton* 一案之判決情形完全相同，以七票對二票之多數維持聯邦上訴法院判決，首先，在判斷本案原告所遭受之身心損

害是否會相當程度限制其重要之生活活動，必須要權衡其所使用之減緩措施。其次，由於本案之原告在使用藥物控制其高血壓後，雖然並未能完全控制其病情，而仍會有部分副作用產生，但其高血壓症狀並不會相當程度限制其主要之生活活動，因此，原告即不屬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所指稱之身心障礙者。最後，本案原告亦非屬身心障礙者，因為其被解僱之理由，純然是因為無法取得交通部商業車輛駕駛之認證而已。

## 大法官 Stevens 與 Breyer 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原告應符合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所明訂之身心障礙情形，因為如果其非常嚴重之高血壓病症不作藥物治療的話，則將會在相當程度上限制其從事若干主要生活活動之能力，事實上，如果沒有藥物控制的話，原告非常可能必須要住院治療始可。此案與 *Sutton* 一案不同，因為原告之病症很容易即可被認定是該法所適用之身心損害情形。